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管禮

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科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